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蕭璋緯
電話：05-3620123#364
電子信箱：william@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20067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67150A00_ATTCH1.doc、0067150A00_ATTCH2.pdf、0067150A00_ATTCH3.PNG)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之認定1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15日總處法字第10200301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 121條第1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 三、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1020001246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8-04-23
10:46:46
章



裝

訂



線